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郭盈君
電話：07-5252000#2251
傳真：
電 子 信 箱
：ginas1024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20001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食品中毒洗鮮分熱存.png、不明植物不採不食.jpg、預防諾羅病毒不生食
勤洗手.png、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.jpg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請向所屬餐飲從業人員及教職
員生宣導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品，以利提升校園
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3393號函
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7日FDA食字第
112130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
向餐飲從業人員及師生宣導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
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
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
」。
- 三、該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
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
)，請協助周知，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